

附件 1：市司法局预算公开说明

绍兴市司法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订司法行政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2.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4. 拟订全市法制宣传与普法教育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县（市、区）、各行业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和对外法制宣传工作。

5. 指导管理监督全市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协助省厅管理在我市设立的国外（境外）律师机构。

6.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基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7.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8. 监督管理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及其司法鉴定活

动。

9. 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协调全市“12348”法律服务工作。

10. 组织实施全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11.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市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领导班子，协助区、县（市）委管理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2. 负责局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13. 指导协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信息化建设；指导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外事工作；承办国际有关对口部门的往来业务，开展政府和民间的法律交流与合作。

14. 指导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车辆、通讯器材等物资装备。

15.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绍兴市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绍兴市人民调解服务中心2家直属单位预算。

二、绍兴市司法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司法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司法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3956.25 万元。

(二) 关于绍兴市司法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司法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3956.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56.25 万元，占 100%。

(三) 关于绍兴市司法局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司法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3956.2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302.76 万元，教育支出 46.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6.0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206.3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96.25 万元，项目支出 1153.65 万元。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 关于绍兴市司法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司法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56.25 万元。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56.2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302.76 万元、教育支出 46.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6.01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司法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司法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56.25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30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所政设施建设预算数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3302.76 万元，占 83.5%；教育支出（类）46.82 万元，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60.66 万元，占 9.1%；住房保障支出（类）246.01 万元，占 6.2%。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事务 911.2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机关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项）事务 14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按照政府职能开展的司法业务交流、业务装备、信息化建设等的专项支出。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机关服务（司法）（项）事务 14.4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机关后勤服务方面的支出。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事务 47.6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等方面工作的各项支出。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事务 30.50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的普法宣传等各项宣传活动支出。

（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事务 41.99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律事务所及律师、全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管理支出。

（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事务 67.78 万元，主要用于对市本级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无偿法律服务的各项支出。

（8）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司法）（项）事务 35.16 万元，主要用于市人民调解服务中心运行的各项支出。

（9）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事务 6.00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等支出。

（10）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事务 37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部门举办司法统一考试所需的支出。

（11）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强制隔离戒毒）（项）事务 1249.51 万元，主要用于市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12）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强制隔离戒毒）（项）事务 180.68 万元，主要用于民警服装、警用装备等的各项支出。

（13）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事务 123.06 万元，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

（14）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事务 13.50 万元，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的各项开支。

（15）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事务 283.33 万元，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改造和建设的各项支出。

（16）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事务 113.00 万元，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戒毒所发生的戒毒人员调遣、突发事件及预案处置、护卫警戒等支出。

（1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事务 46.82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培训等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 26.0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经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239.01 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95.60 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207.3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事务 0.3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38.25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司法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司法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02.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06.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96.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司法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司法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司法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临时追加 5.9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7.9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九里强制隔离戒毒公务用车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绍兴市司法局本级、绍兴市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等 2 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市人民调解服务中心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90.07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绍兴市司法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72.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0.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34.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67.1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绍兴市司法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34.2% 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4.11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 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1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1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设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国家补贴预算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1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举办司法统一考试所需的支出，包括报名组织费、命题费、试卷印刷费、阅卷费、考场租赁费等。

1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20.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1.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22.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指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水电费、日用品补助、医疗康复费、杂支费等。

23.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指反映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的各项开支，包括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习艺费、社会帮教费、回访调查费、传染病查治费、诊断评估费等。

24.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指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政设施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25.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戒毒所发生的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2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